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25 号）

序 言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一所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潞安化工集团，承担国家计划内招生任务。学院前身为潞安煤矿技工学校，创办于 1958 年 7 月；1975 年 1 月成立“潞安矿务局七·二一工人大学”；2004 年 3 月成立“潞安职业技术学院”；2019 年 11 月成为国家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

学院的办学目标是培养具备“时代特征、潞安特点、区域需求、行业认可”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面建设服务企业、面向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省内一流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高职院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章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根本遵循，是指导学院办学的纲领性文件。明确学院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

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各方权益，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

第三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潞安职院”；

英文名称为“lu' an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学院法定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大街 168 号；

学院邮编：046204；

学院域名：“<http://www.lazyjsxy.net>”。

第四条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由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条 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学院面向社会，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利用校内外各种媒介公布学院重大事项，接受举办者、教职员工、学生、学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办学层次、办学规模、教育形式

（一）办学层次：学院坚持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双轮驱动。学院以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为主体，协调发展中高职教育，积极开展社会服务；

（二）办学规模：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

（三）教育形式：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或中等职业教育。

学院具有国家一级煤矿安全培训、二级非煤安全培训资质，培训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企业安全、经营管理、专业技术、职业技能五大类，其中安全培训涵盖 39 个特殊工种、73 个培训项目。

第九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潞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经潞安化工集团同意，由省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院领导人；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审

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山西省教育厅对学院办学进行指导、给与支持。

第十四条 学院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制定学院事业发展规划；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依法自主与境内外高等学院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者

处理、处分；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兴办科技产业，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完善学院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院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

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潞安职业技术学院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和其党委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是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进行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议事和决策。

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主要对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党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党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潞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一条 经学院党委批准，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基层党支部、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内设的教学、培训、管理、科研、行政服务机构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基层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部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按照干部任免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

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对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统战团体、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培训、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经院长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院举者

核定的机构编制数，按照党的建设、行政管理、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等需求，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研究机构、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支持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院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院学术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潞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团委、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学院设立潞安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按部门（系部）设立分工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工会、分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辅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学院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需要以投票方式作出决定时，进行差额投票的以超过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进行无差额投票的以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称评审职权，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根据需要，可按学科组成若干评议组。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副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设主任委员一人，由院长担任。学院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评委会专家从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职称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

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审议、评价，提供指导、咨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学管理部部长担任，委员以系部推荐为主，由教学管理部遴选和审定，学院聘任，每届聘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受学院委托，开展专题调研、检查，讨论、审议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负责学院教材的政治审核把关，审批教材选用计划。

教材建设与审核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组成，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主任由校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宣传思想、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学管理部、思政部、图书与科研工作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院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院教代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学院委托的其他需要学院教代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以系部（部门）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院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代会常设机构为教代会选举产生的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等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所在团支部推荐、学院团委审核党委批准后，由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年级、主要学生组织及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女代表一般不低于 25%。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学生代表大会职权，决定学院学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三十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培训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和院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选编教材，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实施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诊断与改进制度，加强对专业课程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依法确定和调整高职教育修业年限，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三十八条 学院通过课堂教学、专业实习、课程考试、上岗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学院坚持理论与技能并重，不断优化教学管理体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鼓励师生开展技能训练，推动知识创新、技能提升和大赛水平。

第四十条 学院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通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为社会服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与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技术提升、社会服务、文化交流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继承和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高等职业院校校园文化。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二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设置各类教职工岗位。

学校建设师德高尚、潜心育人、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第四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任合同制度。学院在核定的编制内按规定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按照潞安化工集团公司双向选择、人岗相适的要求择优聘用。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学院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和工勤人员实行用工合同制度。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教职员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学院对所聘教职员工的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其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教职员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按时获取工资报酬，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享受国家和企业规定的福利待遇；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了解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尊重和保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六) 相关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

(一)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教职工保护机制和利益诉求表达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二)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工会、纪检、党办、校办、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具体工作由校工会和纪委负责。日常办公及受理申诉的地点设在校工会；

(四) 申诉内容由院工会和纪委共同审核确定是否立项；

(五)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应当在十五日内给予答复，情况复杂的申诉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第五十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的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以及其他人员，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参加学术

文化交流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机会；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类证书；

（六）知悉涉及个人自身利益的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资源和生活设施；

（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学院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五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以及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障体系，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

党委将学生会、研究生会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社团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或授权成立，在法律许可与学校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院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和资产

第六十四条 学院建立以企业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五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六十六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八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二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保护、合理使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五条 学院重视社会的监督和行业企业对人才培养

质量的评价，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合作，搭建“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平台。

第七十六条 学院接受社会各界各种形式的捐赠，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七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主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八条 学院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院建设情况，征求校友关于学院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九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皆为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院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被学院授予名誉教授、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社会和企业人士。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八十条

校训：立德 立志 自信 自强

校风：勤奋 进取 严谨 高效

教风：崇德 严谨 敬业 爱生

学风：尚德 勤学 精技 自强

第八十一条 校徽图案及寓意

图示：



校徽图案由内外两部分构成，外环内容为学院中英文对照规范名称，内核为院徽基本图形；基本图形代表展翅飞翔的雄鹰,又似英文单词 Vocational（职业）Technical(技术)的第一个字母“V”“T”和乘风破浪的理想之帆；院名采用遒劲有力的毛体，代表学院半个世纪来悠久的办学历史；校徽的蓝色代表广阔视野、积极进取的精神和适应时代，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整个标志寓意着学院教育事业一帆风顺、蒸蒸日上，莘莘学子千帆竞发、前程似锦的美好未来。

第八十二条 校旗图案及寓意

校旗图案：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校旗由旗面、校徽和中文校名组成。校旗长高比例 3:2，标准色为中国红，校旗图案高度与校旗整高比

为黄金分割(0.618),校徽中心在校旗角对称线上的左上角,校徽与学院毛体校名间隙比为2:1。

校旗旗面颜色寓意:红色寓意学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也展现了学院师生积极向上的蓬勃朝气和青春力量。

第八十三条 校歌是《可爱的校园》,由任建旺作词,石夫、翔天作曲。

第八十四条 学院校庆日为3月5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院党委会审定,潞安化工集团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不符的;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三)应当修订章程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需要修订时,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议或者院长提议,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校歌

可爱的校园

$\text{bE} = 1 \quad 2/4$

(潞安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合唱)

中速、豪迈

任健旺 词
石夫、翔天 曲

(05 | i·5 | 7·6 | 5434 | 5·67 | i·6 | 5654 | 3432 | 1·5 | 15555 | 5555)

S	<u>5 5 2·i</u>	i —	<u>2 2 6·5</u>	5 —	<u>6 6 i</u>	5 <u>4 3</u>
A	太行之	颠，	漳水河	畔，	崛起我	可爱的
	太行之	颠，	漳水河	畔，	崛起我	可爱的
T	0 0	<u>5 0 5 5</u>	<u>5 0 0</u>	<u>3 0 2 2</u>	<u>3 0 0</u>	0 0
B	0 0	<u>1 0 1 1</u>	<u>7 0 0</u>	<u>1 0 7 7</u>	<u>6 0 0</u>	0 0
		太 行之	颠，	漳 水河	畔，	
		太 行之	颠，	漳 水河	畔，	

	<u>1 5·4</u>	3 —	[0 0	<u>3 4</u>	<u>5 0 0</u>	<u>5 4</u>	<u>3 0 0</u>
	校园。		0 0	啊	<u>7 0 0</u>	啊	<u>1 0 0</u>
	校园。			啊		啊	
	<u>4 0 3 0</u>	<u>5 0 0</u>	<u>5 5 2·i</u>	i —	<u>2 2 6·5</u>	3 —	<u>5 i 5</u>
	<u>6 0 1 0</u>	<u>7 0 0</u>					
	校	园。	沐 浴 阳	光，	风 华 烂	漫，	集 合 起
	校	园。	立 德 自	强，	全 面 发	展，	庄 严 的

	<u>3 4</u>	<u>5·4</u>	3 —	4 —	1·4	<u>666 3 4</u>	<u>5·3</u>
啊	1 2	7 —	6 —	2 —	6·1	<u>444 3 2</u>	<u>1·1</u>
啊				我	们	在 知 识 的 海 洋	里
	<u>6 2 4</u>	<u>3·3 2</u>	1 —	0 0	0 0	锤 炼 完	美 的
				0 0	0 3	<u>2·4</u>	3 —
	一 群	有 志 青	年。		啊		
	校 训	记 在 心	间。		啊		

4	3	2	—	0	0	0	0	0	0	0	0					
<u>7 6</u>	5	5	—	0	0	0	<i>p</i> 4	5	—	3	—	2	·	1		
邀	人	游	格				啊									
5	0	0	0 <i>f</i>	4	—	2	·	4	<u>2</u> · <u>1</u>	<u>7</u> 5	6	6	2	<u>4</u> 6	5	
2	1	7	—	6	—	5	·	6	<u>7</u> · <u>7</u>	<u>7</u> 7	1	1	7	<u>6</u> 4	3	
啊		我		我		们		在	新	世	纪	的	时	空	中	历
啊		我		我		们		在	世	界	工	厂	里	实		

0	0	<u>6 0</u>	<u>6 0</u>	<u>1</u> · <u>1</u>	<u>7</u> 5	<u>6</u> · <u>2</u>	5	3	0	<u>4</u> 4	1	<u>4</u> · <u>5</u>	<u>6</u> 6						
7	—	<u>1 0</u>	<u>1 0</u>	<u>5</u> · <u>5</u>	<u>5</u> 5	<u>3</u> 0	3	1	0	<u>1</u> 1	<u>1</u>	<u>4</u> · <u>2</u>	<u>3</u> 3						
练	·	为	了	中	华	民	族	新	的	腾	飞	，	我	们	要	放	眼	世	界
5	—	<u>6 0</u>	<u>6 0</u>	<u>1</u> · <u>1</u>	<u>7</u> 5	<u>6</u> · <u>2</u>	5	3	0	<u>4</u> 6	5	<u>4</u> · <u>5</u>	<u>3</u> 3						
2	—	<u>4 4</u>	<u>4 4</u>	<u>3</u> · <u>3</u>	<u>2</u> 1	<u>1</u> · <u>6</u>	7	6	0	<u>6</u> 4	3	<u>2</u> · <u>2</u>	<u>1</u> 1						

<u>5</u> · <u>6</u>	<u>7</u> 75	<u>2</u> · <u>2</u>	i	i	—	<i>ff</i> 3	·	i	5	—	3	i	i	7	5
啊						啊						可	爱	的	校
<u>2</u> · <u>2</u>	<u>5</u> 55	<u>6</u> · <u>6</u>	5	5	—	1	·	5	3	—	1	4	4	5	4
<u>5</u> · <u>6</u>	<u>7</u> 75	<u>2</u> · <u>2</u>	i	i	—	0	0	i	·	5	6	—	2	7	
拥	抱	未	来	把	高	峰	登	攀	！	啊			啊		
<u>7</u> · <u>7</u>	<u>7</u> 77	<u>2</u> · <u>2</u>	5	1	—	0	0	3	·	2	1	—	5	—	

6 —	6 —	0 0	2̣· 6	4 —	3 4	5 4 3 4	5 —
园，			啊		啊		
3 —	3 —	0 0	6̣· 4	2 —	3 2	1 —	1 —
i 7	6 3	2̣· 6	4 —	2 6 7	6 2	5 —	5 —
啊		啊		可爱的	校	园，	
6 —	6 —	5̣· 4	2 —	6 6 5	1 7	1 —	1 —

6 6̣· i	5 3 0	1 1 5 4 4	3 0	5̣· 5 6 7	2̣ 2̣ 5	(i) 5 —	5̣· 0 :
万千	学子	永远铭记着	你，	你是我们	成长的	摇	篮！
0 0	i 6̣· i	5 3 0 1	1 0	3̣· 3 3 4	6 6 4	3 —	3̣· 0 :
6 6̣· i	5 3 0	1 1 5 4 4	3 0	5̣· 5 6 7	2̣ 2̣ 5	(i) 5 —	5̣· 0 :
0 0	1 6̣· i	5 3 0 6	6 0	1̣· 1 1 7	6 5 5	1 —	1̣· 0 :
万千	学子	学子		你是我们	成长的	摇	篮！

5̣· 5 6 7	2̣ 2̣ 5	(2̣) 2̣ 5	5 —	5 —	5 —	v 1 —	1 —	1 0 0
你是我们	成长的	摇				篮！		
3̣· 3 4 3	5 5 4	5 7	7 —	7 —	7 —	5 —	5 —	5 0 0
5̣· 5 6 7	2̣ 2̣ 5	(2̣) 2̣	5 —	5 —	5 —	i —	i —	1 0 0
1̣· 1 1 7	6 6 5	5 5	5 —	5 —	5 —	1 —	1 —	1 0 0